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610號

原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春餐飲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日春餐飲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李耀忠為被告日春餐飲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李耀忠業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4年1月3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而被告僅置董事1人即李耀忠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表附卷足參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死亡，被告顯無從為有效訴訟行為，其訴訟能力已有欠缺，依上開法條及說明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陳報被告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